

泉州市人民政府文件

泉政文〔2026〕18号

泉州市人民政府关于泉州市对外开放口岸 限定区域范围及管理要求的通告

为保障人员和交通运输工具正常出境入境，确保泉州市对外开放口岸安全畅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出境入境管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出境入境边防检查条例》等有关法律法规，现就本市对外开放口岸限定区域范围及管理要求通告如下：

一、本市对外开放口岸限定区域范围

对外开放口岸限定区域范围包括出境入境边防检查现场、候检区域以及需要限制非出境入境人员或者交通运输工具通行、停留的其他区域。具体范围如下：

（一）海港货运口岸

口岸限定区域范围为：国际航行船舶在港期间停靠位置，以及码头前沿封闭管理区域，不具备封闭条件或者封闭区域过大的，自码头前沿线向岸侧延伸一定距离。

1.泉州太平洋集装箱码头有限公司石湖码头（0#—6#泊位）：西起码头0#泊位前沿岸线，东至码头6#泊位东端围墙，东西最长处约2175米；北起码头1#—6#泊位前沿岸线，南至岸桥后轨隔离线，南北最长处约40米。占地面积约8.7万平方米。

2.石狮市华锦码头储运有限公司（1#—4#泊位）：自码头1#泊位端部起，从东北至西南方向延伸至2#泊位，再以2#泊位末端起，从东南至西北方向延伸至4#泊位末端；东北至西南段最长处约432.5米；东南至西北段约为451米；西北1#—2#泊位前沿岸线，东南至岸桥后轨隔离线，西北至东南最长处约26米；东北3#—4#泊位前沿岸线，西南至门机后轨隔离线，东北至西南最长处约16米。总岸线长约883.5米，占地面积约1.89万平方米。

3.福建省鸿山热电有限责任公司码头（5#泊位）：西起4#门岗西侧通道边线，东至5#泊位东端岸线，东西最长处约850米；北起5#泊位前沿岸线，南至5#泊位南侧隔离围栏及卸船机后轨隔离线，南北最长处约290米，东西最宽处约30米。占地面积约2.11万平方米。

4.晋江市交投港务有限责任公司深沪散杂货码头（1#—2#泊位）：南起码头1#泊位前沿与滚装码头交界处，北至码头2#泊位北端挡浪墙，南北最长处约415米，西起码头1#—2#泊位前沿岸线，东至门机后轨隔离线，东西最宽处约16米。占地面积约0.67万平方米。

5.深沪国家中心渔港远洋渔业作业区码头（1#—2#泊位）：从码头1#泊位前沿岸线，至码头2#泊位围墙，最长处约200米；从码头1#—2#泊位前沿岸线，至远洋作业区防浪堤围墙，最长处共30米。占地面积约0.5万平方米。

6.晋江太平洋港口发展有限公司围头港务码头（0#—2#泊位）：北起码头1#泊位前沿岸线，南至码头2#泊位延伸段，南北最长处约689米；西起码头1#—2#泊位前沿岸线，东至岸桥后轨隔离线，东西最宽处约35米。占地面积约2.29万平方米。

7.泉州沙格港务有限公司码头（1#泊位）：南起码头1#泊位公铁联运集装箱堆场与1#泊位作业区交界临时挡墙，北至福建肖厝港物流有限责任公司2#泊位码头隔离围墙，南北最长处约165米；西起码头岸线至沙格港区经一路挡墙及围网，东西最长处约61米。占地面积约1.2万平方米。

8.泉州沙格港务有限公司码头（11#泊位）：西起码头前沿岸线，东至码头靠11#泊位工作船舶位西侧防护栏，东西最长处约300米；北起码头岸线至沙格公司南侧防尘网围墙，南北最长处约67米。占地面积约2万平方米。

9.福建肖厝港物流有限责任公司码头（2#泊位）：西起码头前沿岸线，东至码头与凤起公司作业区交界处，东西最长处约12米；北起3#泊位前沿岸线，南至沙格码头1#泊位南侧隔离围墙、围网，南北最长处约117米。占地面积约0.13万平方米。

10.福建肖厝港物流有限责任公司码头（3#泊位）：西起码头前沿岸线，东至经四路隔离围网，东西最长处约290米；北起码

头前沿岸线，南至福海粮油公司北侧隔离围墙、围网，南北最长处约 54 米。占地面积约 1.3 万平方米。

11.福建肖厝港物流有限责任公司码头（4#泊位）：西起码头前沿岸线，东至码头靠经五路一侧隔离围网，东西最长处约 290 米；北起码头前沿岸线至南侧隔离围网（集装箱重箱区），南北最长处约 65 米。占地面积约 1.9 万平方米。

12.国能（泉州）热电有限公司码头（12#泊位）：西起码头前沿围栏，东至 12#泊位东侧前沿线，东西最长处约 600 米；北起码头前沿岸线，南至码头引桥出入卡口，南北最长处约 860 米。占地面积约 1.79 万平方米。

13.福建东港石油化工实业有限公司码头（5#、23#泊位）：西起码头引桥口道闸，东至 5#泊位前沿线，东西最长处约 423 米；北起 5#泊位 1#系缆墩前沿线，南至 23#泊位 8#系缆墩前沿线，南北最长处约 381 米。占地面积约 1 万平方米。

14.福建中燃湄洲湾能源有限公司码头（4#泊位）：西起码头引桥入出卡口（库区最东侧海岸线），东至泊位过渡平台东侧前沿线，东西最长处约 463 米；北起泊位最北侧靠东港码头系缆墩，南至码头前沿最南侧靠宏海码头沿线，南北最长处约 313 米。占地面积约 2 万平方米。

15.泉州宏海石化仓储有限公司码头（3#泊位）：西起 3#泊位码头主引桥入口，东至 3#泊位码头主引桥东侧，东西最长处约 387 米；北起泊位码头前沿，南至 3#泊位南侧前沿，南北最长处约 305 米。占地面积约 1.08 万平方米。

16.泉州宏海石化仓储有限公司码头（15#泊位）：西起15#泊位码头主引桥入口，东至15#泊位码头主引桥东侧，东西最长处约64米；北起15#泊位码头前沿，南至15#泊位南侧前沿，南北最长处约150米。占地面积约0.16万平方米。

17.福建联合石油化工有限公司鲤鱼尾码头（1#、7#—9#泊位）：西起靠海界址点，东至1#泊位前沿线，东西最长处约1785米；南起南栈桥最南端，北至北栈桥最北端，南北最长处约1155米。占地面积约2.83万平方米。

18.福建联合石油化工有限公司青兰山码头（1#泊位）：西南端起引桥海陆交接处至东北端1#泊位工作平台前沿岸线，最长处约459米；西北端起1#系缆墩至东南端6#系缆墩，最长处约499米。占地面积约0.69万平方米。

19.中化泉州石化有限公司青兰山码头（3#—6#泊位）：西起青兰山3#—6#泊位各引桥海陆交接处，东至3#—6#泊位各前沿岸线，东西最长处约168米；北起青兰山3#泊位1#系缆墩，南至青兰山6#泊位4#系缆墩，南北最长处约1150米。占地面积约2.4万平方米。

20.中化泉州石化有限公司青兰山码头（10#泊位）：西起青兰山10#泊位工作平台西侧岸线，东至10#泊位工作平台前沿岸线，东西最长处约80米；北起青兰山10#泊位1#系缆墩，南至青兰山10#泊位8#系缆墩，南北最长处约455米。占地面积约1.6万平方米。

21.中化泉州石化有限公司外走马埭码头（1#—8#泊位）：西

起外走马埭码头引桥海陆交接处，东至外走马埭 1#—8#泊位前沿岸线，东西最长处约 269 米；北起外走马埭码头 8#泊位外沿岸线，南至外走马埭码头 1#泊位外沿岸线，南北最长处约 1346 米。占地面积约 4.5 万平方米。

22.福建港丰能源有限公司码头（7#泊位）：东起 7#泊位东侧前沿岸线，西至 7#泊位码头引桥末端海陆交接处，东西最长处约 235 米；北起 7#泊位码头 1#系缆墩，南至 7#泊位码头 4#系缆墩，南北最长处约 320 米。占地面积约 1.2 万平方米。

（二）海港客运口岸（泉金客运码头）

口岸限定区域范围为：出境方向自出境人员边防检查候检区域至船舶舷梯口，入境方向自船舶舷梯口至边防检查验证台后边检工作区，以及船舶停靠区域周边适当范围。

1.一楼部分：由码头前沿至一楼入境大厅出口，包括所有通道、廊桥、公共用房，码头封闭围栏（网）以内的所有户外区域。

2.二楼部分：由二楼出境大厅入口至码头前沿，包括所有通道、廊桥、公共用房。

（三）空港口岸（泉州晋江国际机场）

口岸限定区域范围为：出境方向自出境人员边防检查候检区域至飞机舱门，入境方向自飞机舱门至边防检查验证台后方工作区。必要时，可以根据检查管理需要，将飞机停靠区域周边适当范围划为口岸限定区域。

1.出境方向：从国际出发值机办理区通往二层边检候检区电梯出口开始至国际出境飞机舱门区域，包括边防检查候检区、边

防检查查验区、1#—10#边防检查验证台后边检工作区、边防检查验证台至国际出境飞机停靠廊桥、廊桥至舱门、远机位旅客等候登机区等出境旅客自安检后至登机前进行动线所经区域。具体为旅客办完值机后进入二楼边防检查候检区、1#—10#边防检查查验台以及1#—5#自助查验机、候机厅13#、14#、15#候机口、12#—15#廊桥飞机舱门。

2.入境方向：航站楼从国际入境飞机舱门至边防检查验证台后边检工作区区域，包括国际入境飞机停靠廊桥、过境手续办理区、边防检查候检区、边防检查查验区、边防检查验证台后方工作区、远机位旅客下机到达区等入境旅客下机后至边防检查验证台后方工作区前进行动线所经区域。具体为旅客自12#、13#、14#、15#廊桥或远机位下客后乘摆渡车至航站楼一层入境大厅，1#—8#边防检查查验台以及1#—5#自助查验机、边防检查验证台后边检工作区。

二、口岸限定区域管理要求

（一）出入境边防检查机关依法对本辖区口岸限定区域实施管理，维护正常出境入境秩序，对扰乱口岸限定区域管理秩序的行为，依法予以处罚。

（二）出入境边防检查机关会同口岸有关生产经营单位通过物理隔离、电子门禁、电子围栏、标志线等方式对口岸限定区域实施封闭隔离，设置相应的通道、卡口、岗亭，设立口岸限定区域标识。

（三）出入境边防检查机关与有关职能部门按照职责分工加

强执法协作，确保口岸限定区域内各类案（事）件及时、妥善处置，共同维护泉州市对外开放口岸安全畅通。

本通告自印发之日起施行。今后本市对外开放口岸限定区域如需调整，由泉州出入境边防检查站、肖厝出入境边防检查站提出调整意见，报市人民政府批准后公布。《泉州市人民政府关于明确对外开放口岸限定区域范围和监管措施的通告》（泉政文〔2014〕150号）同时废止。

泉州市人民政府

2026年6月9日

（此件主动公开）

